

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、 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	
基金简称	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	
基金主代码	851810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12 月 20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13 日
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，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 A	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851810	851816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注：2025年1月6日，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（www.htsamc.com）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。

2)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0日